

2021 年度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定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

(九)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工作。

(十一)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承担

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负责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组织参与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二、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机关本级
2. 安阳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
3. 安阳市安全生产信息调度和宣传教育中心
4. 安阳市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5. 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
6. 安阳市防汛抗旱指挥事务中心
7. 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收入总计 2540.92 万元，支出总计 2540.9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2.28 万元，增长 76.62%。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安阳市防汛抗旱指挥事务中心和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1 年预算划至我部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收入合计 254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19.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1 年支出合计 254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1.92 万元，占 85.87%；项目支出 359 万元，占 14.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99.2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60.65 万元，增长 73.73%，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安阳市防汛抗旱指挥事务中心和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1 年预算划至我部门；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21 万元，我部门以前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9.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无外交（类）支出；无国防（类）支出；无公共安全（类）支出；无教育（类）支出；无科学技术（类）支出；无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63 万元，占 3.87%；无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医疗卫生（类）支出 44.54 万元，占 1.77%；无节能环保（类）支出；无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300.84 万元，占 11.94%；无交通运输（类）支出；无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无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无金融（类）支出；无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无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无住房保障（类）支出；无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076.91 万元，占 82.42%；无预备费（类）支出；无其他（类）支出；无转移性（类）支出；无债务还本（类）支出；无债务付息（类）支出；无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

基本支出预算共 2181.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56.26 万元、津贴补贴 276.47 万元、奖金 399.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54 万元、绩效工资 19.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8 万元、退休费 42.56 万元、离退休公用经费 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44 万元；公用经费 52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14 万元、印刷费 11.9 万元、邮电费 13.1 万元、差旅费 31.89 万元、会议费 14.8 万元、培训费 35.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69.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6.4 万元、福利费 4.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11.9 万元、租赁费 1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安阳市工矿应急救援中心许家沟小寨村打井项目预算 21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6.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2.4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比无变

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0年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安阳市防汛抗旱指挥事务中心2021年预算划至我部门。

(三)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安阳市防汛抗旱指挥事务中心和安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事务中心 2021 年预算划至我部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21.2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7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9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金杯（型号SY6153XZSIBH）1辆，主要用于各类事故的抢险救援、应急救援演练、日常训练拉练等；救援指挥车1辆，主要用于事故抢险救援指挥、各类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日常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等；救援气体化验车1辆，主要用于事故现场有毒有害气体的化验、有毒有害气体的取样等，该车接近报废；救援装备车1辆，主要用于搭载和运送救援装备，特别是为各类灾害事故救援现场紧急调运各类急需的救援装备，该车接近报废。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